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7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朱凱迪議員的書面查詢

閣下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的來函收悉。該來函附上朱凱迪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的書面查詢。我們留意到部分查詢與《條例草案》並無直接關係，未必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範疇相關；然而，我們仍會在此回覆內回應朱凱迪議員提出的全部查詢，以助日後有需要時於合適平台作出討論。

（一）《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營運協議》、「內地口岸區」以外地方的法律適用及修訂本地法例之需要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以下簡稱「廣深港高鐵」）的《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事宜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的第（一）1至2部分）

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以象徵式價格把營運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所需的土地、或就該等土地所享有的權益或其他權利歸屬九廣鐵路公司（以下簡稱「九鐵公司」），以及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動產轉讓予九鐵公司，讓九鐵公司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納入其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鐵公司」）於 2007 年簽訂的《服務經營權協議》。九鐵公司會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與港鐵公司商討及訂定《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把營運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服務經營權授予港鐵公司。

《服務經營權協議》的內容包括服務經營權的期限、服務經營費、規定港鐵公司須按標準提供的服務，以及在服務經營權終止時須交還經營權資產等事宜。有關《服務經營權協議》的主要內容，港鐵公司於 2007 年兩鐵合併時向獨立股東派發的通函內已有詳細列明。

如上文所述，港鐵公司和九鐵公司會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展開商討，適時公布商討結果。《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的商討及條文並不涉及任何內地單位。

有關政府與港鐵公司因應《香港鐵路條例》簽署的《營運協議》事宜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的第（一）3至4部分)

政府為確保港鐵服務安全可靠，設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監管機制。《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訂明港鐵公司須按照該條例與政府簽訂《營運協議》，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營運協議》就港鐵列車班次及各車站設施的服務水平制定指標，包括列車按照編定班次的程度、準時程度，以及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可靠程度等。

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項目，政府會與港鐵公司簽訂《營運補充協議》，以訂明港鐵公司經營廣深港高鐵的服務標準，並會適時公布審視結果。同樣地，《營運補充協議》的商討及條文並不涉及任何內地單位。

「內地口岸區」以外地方的法律適用問題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的第（一）6及8至13部分)

在「一地兩檢」安排下，西九龍站內的「香港口岸區」和非口岸區屬於香港特區的管轄範圍，故此香港法律，包括《香港鐵路條例》和《香港鐵路附例》(香港法例第556B章)，將於上述地方繼續適用。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旨在就內地法律與香港法律於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適用，以及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制定法律條文。西九龍站內非「內地口岸區」的地方並不在《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之內，而香港法律包括《香港鐵路條例》及《香港鐵路附

例》等，在該等地方繼續適用，故《條例草案》無須處理該等地方的事宜。

換句話說，西九龍站內非「內地口岸區」的地方仍然符合《香港鐵路條例》或《香港鐵路附例》中「鐵路處所」的釋義，故無須作修訂。我們亦認為其他香港法例無須作修訂。

《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確立香港特區的根本制度和原則。作為憲制性法律，《基本法》擁有足夠的彈性應付新事物、新環境。因此，立法會在考慮應否通過《條例草案》時，較恰當的做法應一如立法會通過其他法律一樣，先從政策的目的考量，再參考《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以下簡稱「《合作安排》」）的條文，繼而就《條例草案》的條文進行探討。

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香港特區享有高度自治權。按照《基本法》，香港特區擁有自己的出入境管理制度，特區政府亦可以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環境鼓勵投資，促進經濟和民生等。香港特區與內地相關部門透過商討、協調以及簽署《合作安排》實施「一地兩檢」，正是香港特區依法行使高度自治權的具體體現。同時，《合作安排》亦只能在《條例草案》於香港特區立法會審議通過後才可在香港依法順利落實。

有關「一地兩檢」和《條例草案》不違反《基本法》的詳細原因，請參見本局於2018年2月22日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所發出的覆函（立法會CB(4)631/17-18(01)號文件）的

第三及第四部分，並請參見本局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所發出的覆函（立法會 CB(4)720/17-18(01) 號文件）的第二至第四及第六部分。

（二）「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相關事宜

場地使用權的安排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的第（二）1(i)至(iv)及 2 部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1 月通過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撥款和於 2016 年 3 月通過追加撥款，當中包括興建兩地邊境管制設施的費用，其預算約為 34.77 億港元，而不包括土地開發費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建造西九龍站批出合約的累計開支總額約為 273 億元。

根據《合作安排》，「內地口岸區」的範圍為西九龍站地下二、三層的劃定區域、地下四層月台區域及有關連接通道，包括內地監管查驗區、辦公備勤區、離港乘客候車區、車站月台和連接通道及電梯。「內地口岸區」建築樓面面積佔西九龍站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四分之一。

「內地口岸區」範圍內的場地由香港特區交予內地根據《合作安排》使用和行使管轄權。就該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和費用等事宜，由雙方簽訂合同作出規定。特區政府就此與內地當局商討，會適時向公眾交代。「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和費用等事宜，並不影響「內地口岸區」內法律適用及司法管轄權的劃分，因此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就有關事宜的商討，不會影響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內地口岸區」場地詳情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的第(一)5及(二)1(v)部分)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提出的KX2290、RDS/XRL-STT/1、RDS/XRL-STT/2及RDS/XRL-STT/3為地政總署批出的短期租約編號。編號KX2290短期租約涉及的地段用途為鄰近西九龍站的一個商場設置海水冷卻系統，與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項目無關；其餘三份是租予港鐵公司用作建造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及附近相關道路的短期租約。

如上文所述，在2017年9月12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以象徵式價格把營運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所需的土地、或就該等土地所享有的權益或其他權利歸屬九鐵公司，以及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動產轉讓予九鐵公司。特區政府將按《九廣鐵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72章）第7A(1)條將有關土地歸屬九鐵公司，並將收取象徵式地價，金額為當前的標準收費，即港幣1,000元。九鐵公司須每年向特區政府繳付地租，金額相等於營運廣深港高鐵而歸屬九鐵公司的土地不時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之3%。特區政府和九鐵公司已就如何具體落實上述事宜展開商討，會適時公布商討結果。

場地使用權納入《條例草案》弁言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的第(二)3部分)

有別於西九龍站的情況，特區政府於2007年2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時，其時國務院已藉2006年12月30日的《國務院關於授權香港

特別行政區實施管轄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範圍和土地使用期限的批覆》規定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權由香港特區政府同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簽訂國有土地租賃合同，以租賃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期限自口岸啟用之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經雙方協商並按程序報經國務院批准，可提前終止土地使用權或者在租賃期滿後續期，故此《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於弁言提及有關事宜，以交代該條例草案的背景。

至於廣深港高鐵方面，《條例草案》弁言旨在交代廣深港高鐵採用「三步走」程序推展「一地兩檢」的背景，故此提及特區與內地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簽署《合作安排》（即「三步走」的第一步）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決定》，批准《合作安排》（即「三步走」的第二步）；而特區政府需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經批准的《合作安排》，制定一項本地法例，即現時立法會正在審議的《條例草案》。

我們必須強調，《條例草案》需要處理的「內地口岸區」法律適用和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事宜，源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經批准的《合作安排》，與「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和費用並無直接關係，故此毋須於《條例草案》弁言加入「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有關描述。如上文所述，就該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和費用等事宜，由雙方簽訂合同作出規定，特區政府會適時向公眾作出交代。

（三）《合作安排》的相關事宜

香港與內地簽訂協議的性質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的第（三）1至2部分）

香港與內地簽訂的協議，本身並非香港法律的一部分。至於個別協議的條文是否需要通過本地立法才能在香港順利落實，則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廣東省省長為《合作安排》的內地簽署代表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的第（三）3部分）

正如《合作安排》顯示，要落實「一地兩檢」安排，特區政府需要與多個內地派駐機構進行協調，即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故此有需要與廣東省各相關單位保持日常連繫。經與內地磋商後，內地委出廣東省省長作為代表，與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共同簽署《合作安排》。

《合作安排》與《條例草案》的關係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的第（三）4至5部分）

《合作安排》只能在《條例草案》於香港特區立法會審議通過後才可在香港依法順利落實。

《合作安排》第一及二條關於在香港境內設立「內地口岸區」以及該「內地口岸區」的範圍。這些條文擬透過《條例草案》第4及5條在香港落實。

至於《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則就「內地口岸區」劃分香港法律和內地法律分別適用、並分別由香港和內地實施管轄的事項。這些條文擬透過《條例草案》第3及6條在香港落實。其中，《條例草案》第3條根據《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而界定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將《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載錄於《條例草案》附表1，是為了方便公眾知悉其內容。

《合作安排》的其他條文或限於內地事宜，或可透過香港現行法例或行政安排在香港實施。這些條文無須透過《條例草案》也可予以落實。

按照《基本法》第73(1)條，香港特區立法會可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對《條例草案》的條文提出修正案。然而，任何修正案必須符合《條例草案》的目的。

(四) 實名制購票

高鐵採用實名制購票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的第(一)7及(四)1部分)

現時在內地，為了防止票販炒賣高鐵車票，旅客須要實名購票。高鐵旅客在購買車票、辦理取票、乘車和各項車票改簽、退票、掛失補辦等手續時均須提供真實及有效的身份證明，供鐵路單位在車票上列印證件號碼及身份證件上列明的姓名（證件號部分數位會隱藏），並進行查驗，登車後對號入座。

高鐵車票發出條件將表明乘客須憑有效身份證明文

件購票並接受高鐵營運商的查驗，作為一個合約安排，故此毋須透過修改《香港鐵路附例》以採用實名制購票，而有關的查驗會在乘客進入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前完成。

廣深港高鐵營運商管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的第（四）2部分）

港鐵公司已因應廣深港高鐵票務系統的具體操作細節，評估實施實名制購票對私隱的影響，並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遞交私隱評估影響報告供其審閱。無論如何，港鐵公司會確保個人資料須得以保密，相關資料會以保密方式傳輸及儲存，並會依相關法例要求在指定時間內刪除。

（五）城際直通車

西九龍站設立「過境限制區」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的第（五）1及6部分）

就西九龍站為何日後會設立「過境限制區」而非禁區，我們必須理解西九龍站並非單純的查驗口岸，同時是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營運商管理的車站，情況與紅磡城際直通車車站類似。「香港口岸區」將按照《香港鐵路附例》宣告作為「過境限制區」，實行「過境限制區管理」，做法和現時紅磡城際直通車車站一致。

根據《香港鐵路附例》，除了指定列車乘客和隨身攜有有效許可證的人士等，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或在「過境限制區」逗留。因此，以《香港鐵路附例》劃定「過境限制區」，實行「過境限制區管理」，與根據《公安條例》（香港法例第

245 章) 劃定禁區實行禁區式管理，均能達致有效禁止非過境旅客及未獲授權的人士進入的目的，同樣有助維持限制區的治安管理。在鐵路站根據《香港鐵路附例》進行「過境限制區管理」的一個好處，是可以更方便鐵路營運商進行日常營運管理，例如方便鐵路營運商向合資格的人士(包括鐵路營運商的職員及於鐵路站工作的人士)直接簽發許可證進入「過境限制區」工作。如根據《公安條例》而設立禁區，則需逐次向香港警務處申請。

如上文所述，「香港口岸區」屬於香港特區管轄範圍，故此《香港鐵路附例》將於上述地方繼續適用。宣告西九龍站「香港口岸區」按照《香港鐵路附例》作為「過境限制區」，並不需要就《香港鐵路附例》作出修訂，也毋須納入《條例草案》一併審議。

紅磡城際直通車的營運情況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的第(五)2至5部分)

目前，港鐵公司的車務收入包括營運城際直通車服務，當中紅磡站「過境限制區」內的過境區由特區政府不同部門管理，包括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等；至於旅客等候區，則由港鐵公司管理。就書面查詢要求提供紅磡站「過境限制區」的圖則電子版本，根據《香港鐵路附例》，就顯示「過境限制區」位置的圖則有特定的處理。有關圖則存放在港鐵公司總辦事處；而紅磡站的車站經理辦事處亦備有一份副本，供公眾查閱。如有需要，公眾可於紅磡站參閱有關圖則，但不可拿走或複製圖則。

香港中國旅行社是港鐵公司其中一間指定的城際直通車車票票務代理。朱凱迪議員提及的網站為該旅行社向乘搭城際直通車的旅客提供的一般指引，並不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直通車的運送規則，由港鐵職員按照《城際直通車旅客、行李及包裹運送規則（廣東綫）》和《城際直通車旅客、行李及包裹運送規則（北京／上海綫）》執行。相關規則已上載於港鐵城際直通車網頁，詳情可瀏覽 <https://www.it3.mtr.com.hk/b2c/frmLuggage.asp?strLang=Big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朗峰



代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